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从非官方渠道获取涉及公司的未经证实信息，理性投资，充分提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从非官方渠道获取涉及公司的未经证实信息，理性投资，充分提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